



B0009584

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結論

— 20項重點措施概要

／李賢德摘

“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、照顧農民”是農業施政目標，而農政措施又須從整體性、本土性與國際性來考量，在兼顧農業生產、農民生活與農村生態之三生一體的均衡發展原則下，省府特別召開“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”，並經農林廳就其結論整理編印，本專訊特先刊登20項重點措施，其餘三大發展重點：調整產業結構、健全產銷體系，建設富麗農村、增進農民福祉與善用農業資源、加強生態保育，則分三期，於本專訊連續刊出，以服務農民。

1. 推行水旱田調整與集團經營：除良質米適栽區仍維持雙期作水稻外，其他雙期作區規劃為一期水稻、一期雜作或綠肥作物。從83～85年度將組織集團經營班726班、推廣面積為265,000公頃。
2. 推行七大產業之產銷體系：輔導水果、花卉、蔬菜、毛豬、肉雞、雞蛋與水產七大產業，整合產銷經營班。其中，水果將規劃桶柑、椪柑、香蕉、蓮霧、番荔枝、高接梨等生產輔導區。蔬菜按不同蔬菜別，分一般產區與專業區，建立產銷體系。花卉規劃菊花於彰化、嘉義等地，唐菖蒲於台中、彰化、雲林等地，而南投、台中、彰化則生產其他切花。毛豬重建之產銷秩序，肉雞及蛋雞加強產銷班之運作，水產在強化產銷班組織，辦理共同運銷。
3. 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專業區：將於花蓮、台東、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勘選50區辦理。
4. 建立現代果菜與花卉市場：遷建基隆市、台中市、西螺鎮三處果菜市場，及興建田尾鄉、臺南市二處花卉批發市場，設置現代化設施。
5. 改建閒置糧倉與集貨場為加工廠或冷藏庫：輔導溪湖鎮農會、潮州鎮農會及屏東縣農會等之間置糧倉為冷藏庫，改建枋山地區、車城地區農會及雲林縣豐榮合作農場等之集貨場為低溫貯藏庫，利

用六甲鄉農會閒置糧倉為園特產品加工廠，加工芒果原汁。

6. 改進農特產加工及建立品牌：加強品管，提升加工層次，建立GMP制度，使產品合乎CAS、CNS之優良品牌。
7. 建立蔬果農藥安全使用標章制度：規劃設計蔬果安全用藥標章，建立使用標章之品牌制度。
8. 重要球根花卉育種及快速繁殖技術之研發：建立本土化唐菖蒲及納麗石蒜生產體系、提高唐菖蒲切花品質、改進金花石蒜繁殖技術、與生產重要球根花卉之健康種球生產體系。
9. 動物廢棄資源有效利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廣：簡化處理步驟，降低處理成本，淨化環境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10. 養殖漁業疾病防治與循環水利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廣。
11. 松材線虫防治技術之研究。
12. 建設富麗農漁村為示範村：規劃宜蘭縣大同鄉玉蘭地區等22農村、及台北縣南雅里等6漁村為示範村，以作為發展全省農漁村之藍本。
13. 改進農漁民保險與救助，健全農保制度，提高漁民海難救助標準，輔導設置海難救助基金，保障農漁民生活。
14. 修改農會法，健全農會組織功能。
15. 提高農漁業天然災害損害救助。
16. 規劃釋出16萬公頃不適耕作農地移轉使用，並訂定回饋農業辦法。
17. 以集水區為保育單位，進行整體規劃坡地綜合發展。
18. 推廣農牧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，維護農田地力，發展永續農業。
19. 發展森林遊樂事業：加強維護太平山、滿月圓、東眼山、內洞、大雪山、八仙山、武陵、奧萬大、雙流、阿里山、墾丁、藤枝、富源、知本、池南等15處森林遊樂區各項設施，並重點開發觀霧、合歡山、向陽山、南安等4處森林區。
20. 發展觀光休閒漁業，繁榮漁村經濟。